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要求的本国产品,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8)或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仿组织超声体模(型号:MR-BG、MR-BD)、医用吸引器检测仪(型号:VET-3)、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OIT-1、OIT-4SA)、血压计检定仪(BP-B))¹,生产厂为(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²,厂址为(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东麒路6号A座201室)。(仿组织超声体模(型号:MR-BG、MR-BD)、医用吸引器检测仪(型号:VET-3)、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OIT-1、OIT-4SA)、血压计检定仪(BP-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仿组织超声体模(型号:MR-BG、MR-BD)、医用吸引器检测仪(型号:VET-3)、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OIT-1、OIT-4SA)、血压计检定仪(BP-B))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仿组织超声体模(型号:MR-BG、MR-BD)、医用吸引器检测仪(型号:VET-3)、浮标式氧气吸入器检定装置(OIT-1、OIT-4SA)、血压计检定仪(BP-B))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超声功率计(型号:GL-1)),生产厂为(北京格瑞莱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20号3号楼A-2149室)。(超声功率计(型号:GL-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超声功率计(型号:GL-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超声功率计(型号:GL-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尘埃粒子计数器(型号:ZR-1630)),生产厂为(青岛众瑞智能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月河路11号)。(尘埃粒子计数器(型号:ZR-163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尘埃粒子计数器(型号:ZR-16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尘埃粒子计数器(型号:ZR-16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埃粒子计数器（型号：ZR-163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尘埃粒子计数器（型号：ZR-163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肌电及诱发反应设备校准装置（型号：ERE-1），生产厂为（南京言瑞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恒泰路8号）。（肌电及诱发反应设备校准装置（型号：ERE-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肌电及诱发反应设备校准装置（型号：ERE-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肌电及诱发反应设备校准装置（型号：ERE-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南京明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9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